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昇重工”）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泓昇重工同意豁免双方2023年7月7日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项下自2024年1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，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公司实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之日止，泓昇重工不再向公司计取借期之内或借期之外利息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明军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